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953-XM001 (KJY2025254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2953-XM001 (KJY20252541)
-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4698800 元, 分包预算资金详见下表。
- 项目最高限价: 4698800 元, 分包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 1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 (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1209600	1 项	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包 2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 (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3489200	1 项	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备注: 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 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 为保证服务质量, 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 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 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 并以此类推。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联系人：郭晓静，联系电话：6165022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84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1650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张永国，139108198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 子 信 箱：kjyzb012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共享单车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 20000 元; 包 2: 5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p> <p>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 KJY20252541 第 <u>1</u> 或 <u>2</u> 包保证金),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 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交的相关资料:</p> <p>(1) 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对开收据(内容为: 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2)企业的收款账号信息。</p> <p>以上资料可快递至我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张永国收, 电话 13910819891), 我公司直接电汇至贵公司账户。</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5137 转 26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 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 <u>以分包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分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单计。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 %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b>中标服务费账号</b>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p> <p>(3)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适用于包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 1、商务部分（9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同类业绩（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保安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总分不得超过 9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9

#### 1、技术服务部分（41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需求分析和应答（3 分）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3 分； 2. 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2 分； 3. 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4. 无应答的，得 0 分。	3
2	工作和服务方案（6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6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作品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4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6
3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4 分）	1. 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完善，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4 分； 2. 内容较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较详尽，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处理流程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有效性较强，得 3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细致，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较差，处理流程不完整，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4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方案（4 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3分； 3. 方案内容有一定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一般，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5	安全保障措施 (4分)	<p>1.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保障有力, 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 齐全完整, 符合项目特点, 可执行性强, 得4分;</p> <p>2.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 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 得3分;</p> <p>3. 有方案, 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 响应不完整, 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 得2分;</p> <p>4. 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 可执行性差的, 得1分;</p> <p>5. 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 得0分。</p>	4
6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4分)	<p>1.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 考核方案内容详实, 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可行性高, 得4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有一定针对性, 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 得3分;</p> <p>3.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 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针对性较差,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 得2分;</p> <p>4.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考核方案内容有缺失, 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 针对性差, 合理性和可行性弱, 得1分;</p> <p>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 得0分。</p>	4
7	培训方案 (3分)	<p>1. 培训内容全面, 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 针对性强; 培训力量专业, 能够有效地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 得3分;</p> <p>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 有一定针对性, 培训力量较为专业, 能够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 得2分;</p> <p>3. 培训内容粗略, 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 针对性较差, 培训力量专业性一般, 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 得0分。</p>	3
8	应急保障 (3分)	<p>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 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应急响应速度快, 得3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 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应急响应效率一般, 得2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 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 无针对性, 有待完善, 得1分;</p> <p>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 得0分。</p>	3
9	实施团队配置 (7分)	<p>1. 拟投入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gt;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资质能力较强的得3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年限≤5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 得2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lt;3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得1分。</p> <p>注: 须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得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p> <p>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 资料证书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 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 得3分; 有方案, 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 响应不完整, 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 得2分; 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 可执行性差的, 得1分, 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 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10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车辆等 (3分)	<p>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充足, 功能多样, 能更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得3分;</p> <p>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 使用状况陈旧, 得2分;</p>	3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少，配备情况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	--	--	--

### 3、报价部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0

##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适用于包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 1、商务部分（1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同类业绩（12 分）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保安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4 分，总分不得超过 12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12

### 1、技术服务部分（3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需求分析和应答（3 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 3 分； 2.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 2 分； 3.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3
2	工作和服务方案（7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 7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5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7
3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3 分）	1. 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完善，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3 分； 2. 内容较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较详尽，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处理流程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有效性较强，得 2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细致，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较差，处理流程不完整，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3
4	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方案（4 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3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3分； 3. 方案内容有一定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一般，得2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5	安全保障措施 (4分)	1.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4分; 2.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 3. 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2分; 4. 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5. 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得0分。	4
6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4分)	1.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2分; 4.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合理性和可行性弱,得1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分。	4
7	培训方案 (3分)	1. 培训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3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2分; 3. 培训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差,培训力量专业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3
8	应急保障 (3分)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3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2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3
9	实施团队配置 (7分)	1. 拟投入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较强的得3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年限≤5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得2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2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 3、报价部分 (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	------	----

1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0
---	-----------------	---	----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 亦为无效报价, 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服务说明一览表

### 一、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 1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1209600	1 项	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包 2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3489200	1 项	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三、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 1 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 1 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同时采购且同时实施，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 1 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分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

## 第二部分 总体服务要求

### 一、主要服务内容

配合完成青龙桥街道辖区内的地区环境秩序整治工作（详见分包服务要求）

## 第三部分 具体分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 1：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 一、保障环境秩序人员标准：

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服务费预算 1209600 元。服务单位派出车辆 3 辆（特种作业平板货车、满载约 50 辆共享单车）、保安 12 人（含 6 名驾驶员），工作时间为早 7 时至晚 20 时分两班倒（包含周末及所有法定节假日），单班时间内 6 名保安配 3 辆车，配合完成共享单车、堆物堆料等清运及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整理工作（包含核实、上报、配合处置相应网格案件问题）。具体工作安排见附件。费用标准为：车辆 9100 元/台/月，保安 3000 元/人/月，费用小计 759600 元。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及各类旅游高峰时段，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增设相关人员及车辆，增设车辆按车次结算：500 元/车次（包含清运人员费用），费用预估 4500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 **二、招标期限、费用标准：**

-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保安人员的食宿、服装、保险、车辆损耗折旧或租用、用油，保险、违章等全部费用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全年常态经费每两月结算一次，第 1 月份至第 10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月结算前两个月经费；第 11 月份至第 12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年 1 月结算经费。

## **三、队伍建设要求：**

- 1、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 2、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身体健康，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
- 3、按采购人管理要求组建保安队伍，实行班长负责制。

## **四、岗位职责要求：**

- 1、落实值班制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轮岗，加强交接班期间的管理，杜绝交接班期间的管理真空，填写值班记录。
- 2、强化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协助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 3、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4、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各种保障信息。
- 5、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 6、认真落实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服从所在工作岗位的管理。

## **五、整治车辆要求：**

- 1、车辆整洁，车况良好；
- 2、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位。

## **六、保安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中标保安公司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

## **七、考评与处罚：**

- 1、出现保安员或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清理共享单车、清理结果未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500元。
- 2、出现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情况，每次扣款500元。
- 3、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清运共享单车车辆未装满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500元。
- 4、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附件1：**

### **清车保安主要职责及车辆安排**

#### **一、人员车辆安排**

工作时间：早7时至晚20时分两班倒，单班6人；

分组：分3组，每组2人配车辆1辆；

#### **二、清车保安主要职责**

- 1、及时清运占道共享单车、街面堆物堆料；
- 2、及时清理网格、大屏监控等平台发现的占道废旧家具、灯箱广告；
- 3、按照执法队要求协助搬运物品；
- 4、积极完成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包 2: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 一、保障环境秩序人员标准:

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包含核实、上报、配合处置相应网格案件问题）。**服务费预算 3489200 元。**服务单位整体派出保安 80 人、车辆 1 辆，执法队值班室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分三班倒、其他保安人员为早 7 时至晚 20 时分两班倒，单位时间内共 39 人，**相应工作分为三个类别：**

1) 定岗值守人员 28 人（单位时间 14 人），对辖区 8 个重点点位及周边区域全天候值守，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涉嫌无照游商、黑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具体工作职责见附件 1）

2) 打击队巡查人员 16 人（单位时间 8 人）、车辆 1 辆（小型厢式货车），在全辖区范围内进行车巡（电动自行车），发现违法行为即时响应上报，配合执法队员完成处置工作。

3) 门前三包保安人员 30 人（单位时间 15 人），配合完成辖区内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巡查规范工作（具体工作职能见附件 2）。

4) 执法队值班室保安人员 6 人（24 小时三班倒，单位时间 2 人），负责执法队值班室的当事人员引导、秩序维护、扣押物品的保管、夜间值守及配合夜间执法工作。

以上费用标准为：保安 3200 元/人/月，车辆 8000 元/辆/月，费用小计 **3168000 元。**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以实际工作需求增设保安，按保安 200 元/人/班次（6 小时），费用预估 **3212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 二、招标期限、费用标准: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保安人员的食宿、服装、保险、车辆损耗折旧或租用、用油，保险、违章等全部费用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全年常态经费及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产生费用每两月结算一次，第 1 月份至第 10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月结算前两个月经费；第 11 月份至第 12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年 1 月结算经费。

### 三、队伍建设要求:

1、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2、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在18至45周岁，身体健康，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

3、按采购人管理要求组建保安队伍，实行班长负责制。

#### **四、岗位职责要求：**

1、落实值班制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轮岗，加强交接班期间的管理，杜绝交接班期间的管理真空，填写值班记录。

2、强化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协助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3、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各种保障信息。

5、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6、认真落实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服从所在工作岗位的管理。

#### **五、整治车辆要求：**

1、车辆整洁，车况良好；

2、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位。

#### **六、保安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中标保安公司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

#### **七、考评与处罚：**

1、对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第一次扣除保安公司500元，第二次扣除保安公司1000元，第三次直接更换保安公司。

2、对出现各类举报案件，如网格及群众举报每次扣200元，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每次扣500元。

3、对盯守点位内出现游商、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乱贴乱挂、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问题，每处每次扣200元。

4、对区综合考评检查出现问题，每处扣1000元。

5、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玩手机、吃零食，每次扣200元。

6、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在岗位上抽烟，每次扣200元。

7、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扎堆聊天、睡觉，每次扣200元。

8、拆违、打控等现场未穿戴防刺背心、安全帽、盾牌等相应的安全工具，保安着装不规范，每人每次扣200元。

- 9、媒体曝光问题及市区领导检查批评、督察整改问题，每处扣 2000 元。
- 10、市区及街道领导检查出服务保障工作不合格等问题，对涉事人员，每人每次扣 500 元，情节严重扣 2000 元。
- 11、在工作中发生吃、拿、卡、要、通风报信等纪律问题，每人每次扣 1000 元，情节严重劝退处理。
- 12、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

定岗保安工作安排

点位	单位时间 人数	工作职责
北宫门地铁-北宫门-北如意门	2 人	
东宫门门区周边-文昌院-宫门前街	2 人	
同庆街-颐和安缦	2 人	
新建宫门-新建宫门路	1 人	
清华西北角-华腾科技大厦-天桥	2 人	
圆明园南门及沿线	2 人	
圆明园东门	2 人	
圆明园北墙外停车场	1 人	

## 附件 2:

### 门前三包保安工作安排

#### 一、 工作安排

工作时间：每天 7:00-20:00，分两班倒。

工作地点：青龙桥街道全辖区。

#### 二、 门前三包保安主要职责

1、提醒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部门与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进行门前三包责任宣传，做到知晓率 100%。

2、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市容环境问题。卫生要做到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3、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秩序环境问题。秩序环境要做到责任区内不乱堆物料、不店外经营、不沿街晾晒、不私搭乱建、不私装地锁、不乱停车辆，发现问题及时规范整治。

4、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设施环境问题。检查设施环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要规范，外立面无乱贴乱画乱挂，不乱设栏杆、石墩，劝阻损坏绿化成果、绿化设施行为等。

5、核实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大屏监控案件、网格案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涉及的问题线索并上报执法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最终以签订为准)

适用于包 1

#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 车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包 1 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第 1 包 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进行服务工作, 配合甲方积极开展两节两会、创文、首环办检查等各类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配合开展重点点位、重要路段的不间断巡查, 发现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积极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以及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及具体车辆要求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 双方协商确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于特殊时期专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另行协商制定专项合同。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2 人; 车辆 3 辆 (车型为特种作业平板货车)。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本包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服务费标准为: 每人/每月 3000 元; 车辆 9100 元/每台/每月;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及各类旅游高峰时段, 按照实际工作需求, 增设相关人员及车辆, 增设车辆按车次结算: 500 元/车次 (包含清运人员费用), 费用预估 450000 元, 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派驻期不超过半个月的, 派驻月数按半月计算, 派驻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全年常态经费及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产生费用每两月结算一次，第1月份至第10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月结算前两个月经费；第11月份至第12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年1月结算经费。

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人工费、税费、车辆使用费、各项补助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保安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时间以甲方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六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

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 2 日内及时调换甲方提出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 五、过错情形下的扣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出现保安员或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清理共享单车、清理结果未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 500 元。

**第二十三条** 出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情况，每次扣款 500 元。

**第二十四条** 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清运共享单车车辆未装满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 500 元。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物价上涨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总金额履行完毕即终止。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因财政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除外）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30%比例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此产生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 九、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包 2

## 2026 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 车辆服务项目

包 2：负责街面整体环境秩序巡查规范工作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过平等协商, 建立合作关系,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驻保安员,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员的服务地点、数量、标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环境秩序整治服务工作, 辖区内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巡查规范管理工作、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服务地点: 青龙桥辖区内。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 80 人, 其中定岗值守人员 28 人, 打击队巡查人员 16 人, 门前三包保安人员 30 人, 执法队值班室保安 6 人; 全年车辆 1 台。

人员标准: 保安人员为男性,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 身体健康, 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普通话标准。

对于特殊时期专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需要增加人员、车辆等情形的, 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满或本合同总额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 **第三条 合同费用、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费用: \_\_\_\_\_ 元 (大写: \_\_\_\_\_)。本费用包括人工费、设施设备车辆费、交通费、税费、安全保障费等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费用标准：每人/每月 3200 元；车辆每台/每月 8000 元。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以实际工作需求增设保安，按保安 200 元/人/班次（6 小时），费用预估 321200 元，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派驻期不超过半个月的，派驻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驻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全年常态经费及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产生费用每两月结算一次，第 1 月份至第 10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月结算前两个月经费；第 11 月份至第 12 月份，根据考评结果次年 1 月结算经费。

甲方经综合考核评价报主任办公会、工委会通过后，按考核结果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以便保安人员及时从乙方获取劳动报酬。如因发票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安排专人对乙方保安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保安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如考核不达标时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重新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驻期未满，被派驻保安员提出停止派驻或擅自离岗；

- 3、确定和调整保安员报酬的标准。
  - 4、对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保安员进行索赔。
  - 5、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应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盖章交付甲方核查。
  - 2、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保安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工作。
  - 3、负责保安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保安员档案。
  - 4、负责为被派驻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如乙方未投工伤保险或超出工伤保险赔付范围应赔偿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 6、对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保安员进行索赔。
  -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工作期间保证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及时调配不称职人员，最长时间不得超出 7 日。对缺勤期间的费用，甲方有权扣减。
  - 8、规范保安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相关考核、奖罚等机制；加强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
  - 9、规范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相关考核、奖

罚等机制；加强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保证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

10、负责为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胸牌等。

11、与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为门前三包乙方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各种保险。

12、完成其他依据甲方合同目的所安排的事项。

##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1、定岗值守人员 28 人（单位时间 14 人），对辖区 8 个重点点位及周边区域全天候值守，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涉嫌无照游商、黑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

定岗保安工作安排

点位	单位时间人数	工作职责
北宫门地铁-北宫门-北如意门	2 人	
东宫门门区周边-文昌院-宫门前街	2 人	
同庆街-颐和安缦	2 人	
新建宫门-新建宫门路	1 人	
清华西北角-华腾科技大厦-天桥	2 人	
圆明园南门及沿线	2 人	
圆明园东门	2 人	
圆明园北墙外停车场	1 人	在定岗区域周边进行环境秩序巡查，发现涉嫌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黑导游、黑车、黑三轮、非法散发小广告、停车场违法、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等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队；核实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大屏监控案件、网格案件等涉及的问题线索；在执法队员规范违法行为时进行现场值守。

2、打击队巡查人员 16 人（单位时间 8 人）、车辆 1 辆（小型厢式货车），在全辖区范围内进行车巡（电动自行车），发现违法行为即时响应上报，配合执法队员完成处置工作。

3、门前三包保安人员 30 人（单位时间 15 人），配合完成辖区内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巡查规范工作。

### 工作安排

工作时间：每天 7:00-20:00，分两班倒。

工作地点：青龙桥街道全辖区。

## 门前三包保安主要职责

3.1 提醒辖区内商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部门与街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进行门前三包责任宣传，做到知晓率 100%。

3.2 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市容环境问题。卫生要做到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3.3 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秩序环境问题。秩序环境要做到责任区内不乱堆物料、不店外经营、不沿街晾晒、不私搭乱建、不私装地锁、不乱停车辆，发现问题及时规范整治。

3.4 协助执法队员巡查、规范门前三包范围内设施环境问题。检查设施环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要规范，外立面无乱贴乱画乱挂，不乱设栏杆、石墩，劝阻损坏绿化成果、绿化设施行为等。

3.5 核实上述职责范围内的大屏监控案件、网格案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涉及的问题线索并上报执法队。

4、执法队值班室保安人员 6 人（24 小时三班倒，单位时间 2 人），负责执法队值班室的当事人员引导、秩序维护、扣押物品的保管、夜间值守及配合夜间执法工作。

## 5、定岗值守保安的主要职责：

（1）及时清运占道共享单车、街面堆物堆料；

（2）发现涉嫌黑导游、黑车、黑三轮等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队；

（3）在执法队员规范无照游商时进行现场值守；

（4）发现涉嫌非法散发小广告、违规设置广告牌匾等线索及时上报执法队；

（5）负责盯守颐和园、圆明园周边等重点点位；

（6）在领导检查、联合执法、节假日保障期间配合队员进行现场值守；

(7) 其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安排的合同事项。

6、打击队巡查人员的主要职责：

(1) 核实大屏监控、网格案件等平台发现的乱堆物料、共享单车堆积等问题线索；

(2) 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完成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过错情形下的扣除约定

1、对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第一次扣除保安公司 500 元，第二次扣除保安公司 1000 元，第三次直接更换保安公司。

2、对出现各类举报案件，如网格及群众举报每次扣 200 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每次扣 500 元。

3、对定岗值守点位内出现游商、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乱贴乱挂、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问题，每处每次扣 200 元。

4、对区综合考评检查出现问题，每处扣 1000 元。

5、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玩手机、吃零食，每次扣 200 元。

6、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在岗位上抽烟，每次扣 200 元。

7、检查时发现定岗值守人员扎堆聊天、睡觉，每次扣 200 元。

8、拆违、打控等现场未穿戴防刺背心、安全帽、盾牌等相应的安全工具，保安着装不规范，每人每次扣 200 元。

9、媒体曝光问题及市区领导检查批评、督察整改问题，每处扣 2000 元。

10、市区及街道领导检查出服务保障工作不合格等问题，对涉事人员，每人每次扣 500 元，情节严重扣 2000 元。

11、在工作中发生吃、拿、卡、要、通风报信等纪律问题，每人每次扣 1000 元，情节严重劝退处理。

12、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情况向甲方支付不超出合同标的总额 30% 的违约金。

- 1、甲方在试用期一个月内，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服务期内因违法管理或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 4、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害。

5、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三次及以上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乙方应充分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等情形，如因此造成堵门、静坐、群访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7、连续三次在区排名后 4 名（含）。
- 8、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的情形。

(三)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期间，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产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合同不

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2）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4）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如适用）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青龙桥街道环境秩序整治保安及车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11010825210200052953-XM001（KJY20252541）。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和密封）。

## 4-2 投标担保保函（格式）（如有）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性别: \_\_\_、年龄: \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具体按照12个月服务需求进行的测算, 投标报价应按照12个月服务需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具体按照12个月服务需求进行的测算, 投标报价应按照12个月服务需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业绩证明文件

注：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服务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和应答、服务方案、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团队配置、拟投入的通讯设备、车辆等）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38618Q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